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3号)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了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32号)同意,公司3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国光转债",债券代码 "12812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昌绪先生通过优先配售持有国光转债1,195,381张,持有比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7.356%。

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颜昌绪先生通知,其于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8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国光转债1,049,381张,占发行总量的32.793%,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情况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情况	
	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颜昌绪	1,195,381	37.356%	1,049,381	32.793%	146,000	4.563%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指派蒋勇先生、程晓鑫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现因蒋勇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指派安用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蒋勇先生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安用兵先生和程晓鑫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安用兵先生简历

安用兵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安用兵先生1993年进入证券行业,先后任职于大同证券营业部、投行部,1997年加入中信证券投行部;1999年10月进入广发证券,一直从事投行业务,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浙江总部总经理、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安用兵先生主持或负责了大元股份、闽东电力、惠泉啤酒、厦门钨业、威海广泰、利欧股份、广宇集团、海亮股份、海利得、大立科技、浙江众成、福斯特、诺力股份、福莱特等IPO项目,参与了山西汾酒、大同水泥、钱江水利、福建高速、升达林业、四方股份等IPO项目和申能股份、天马股份、华仪电气、浙江众成等增发新股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27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8月19日,90天

●委托理财收益:1,232,876.72元

2020年4月26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5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整向中国农业银行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020年8月19日,公司已按期赎回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理财收益(元)
1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20/05/21	2020/08/19	90天	1,232,876.7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000.00	123.287672	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23.287672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20-14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银河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关于违规减持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以下简称"《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公司股东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现将其《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2020年8月14日)减持前,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受托管理的"华宝-银河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70,000,0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12.16%。该股份来源于以物抵债的司法裁定。

2.本次违规减持情况

2020年8月14日,我司受托管理的"华宝-银河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280,0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63%。本次减持行为发生在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构成违规减持。具体减持数量、价格、金额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宝-银河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14	1.185	331,368.66	280,000	0.04863%

截至本公告日,我司受托管理的"华宝-银河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69,720,000股A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

华宝-银河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受托人的事务管理类信托。本次违规减持的主要原因为:相关人员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未能及时掌握、理解,故导致了本次违规减持行为。

二、本次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1.华宝信托获悉上述违规减持行为后,立刻予以制止。并已责令相关人员重新巩固学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相关减持规定及预披露的程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华宝信托已意识到上述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恳的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0日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年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于2018年11月15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委托表决权的约定,股东李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股份(即26,434,249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宏泰国投行使。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9,533,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58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8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9,509,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56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510,2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易文玉律师、丁紫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9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联储润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润达")、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北京云领创泰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领创泰")、刘焱、李潮中、朱光贵、田志强、李春妮、林向军、历建博共同设立嘉兴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20年8月20日签订了《嘉兴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4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占比6.52%。

(二)本次投资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企业名称:联储润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N6U5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9楼908室

6、法定代表人:宋涛

7、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9、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联储润达100%股权,为联储润达控股股东,联储润达无实际控制人。

10、登记备案情况:联储润达已于2018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GC26000031185。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储润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联储润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中海信科技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27195D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0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澜路深港中海信科技园总部经济中心2002

(6)法定代表人:周兴梅

(7)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设计;计算机网页设计与制作;经济、科技信息咨询;生产经营智能家电控制器项目系列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开发、经营科技园区;科技企业的投融资咨询、管理咨询和信息咨询。

(9)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中海信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中海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	80
2	GAIN PROFIT RESOURCES LIMITED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中海信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中海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邱新成。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海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中海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云领创泰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北京云领创泰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9DWEXR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8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11层1103-A

(6)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岭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刘大刚为代表)

(7)注册资本:1,261.26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云领创泰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1	刘大刚	630.00	49.95
2	张楠	630.00	49.95
3	云领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26	0.10
合计		1,261.26	100.00

云领创泰实际控制人为张楠。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领创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云领创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有限合伙人

参与本次设立合伙企业的7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住所地址	身份证号码
1	刘焱	长沙市雨花区湘农桥	43010319*********7
2	李潮中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建设路	41142319*********X
3	朱光贵	福建省永安市洪天镇贵湖村	35042019*********6
4	田志强	北京市平谷区金谷园	11022619*********6
5	李春妮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南路	51021519*********X
6	林向军	北京市丰田区右安门外东庄	11010619*********3
7	历建博	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	22052119*********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7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当前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自然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嘉兴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5室-90

(四)注册资本:46,000万元人民币

(五)合伙目的: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七)合伙期限:7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

(八)合伙人及其出资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类别	认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联储润达	普通合伙人	3,000	6.52	人民币现金
2	刘焱	有限合伙人	14,600	31.74	人民币现金
3	李潮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74	人民币现金
4	中海信	有限合伙人	5,000	10.87	人民币现金
5	银泰黄金	有限合伙人	3,000	6.52	人民币现金
6	朱光贵	有限合伙人	3,000	6.52	人民币现金
7	云领创泰	有限合伙人	2,000	4.35	人民币现金
8	田志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4.35	人民币现金
9	李春妮	有限合伙人	1,200	2.61	人民币现金
10	林向军	有限合伙人	1,200	2.61	人民币现金
11	历建博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人民币现金
合计			46,000	100.00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限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2、普通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联储润达。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职权

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和处置等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2、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联储润达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

(三)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1)听取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

(2)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和违约处理办法。

(3)在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当然退伙时,引入新的普通合伙人。

(4)法律、法规及本协议明确规定必须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不应就本合伙企业项目投资事项进行决议。

2、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四)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联储润达。

(五)投资事项

1、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投资于如下范围:

(1)通过直接增资、协议转让或者其他合法合规的形式投资于未上市公司股权。

(2)闲置资金投资于符合期限要求的和/或具有一定流动性的金融产品,包括银行存款、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

2、投资决策程序

(1)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决策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运营、决策的权力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行使。

(2)在合理的且不被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依本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的账面现金(如有)进行闲置资金管理。

3、产品成立

(1)首期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取得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产品成立的日期为产品成立日。

(2)管理人应在如下先决条件均成立后的10个工作日内自行决定并宣布产品成立,并书面告知全体合伙人:

①本协议已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完成并生效。

②本合伙企业的募集账户中至少叁仟万元(小写:3,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划付至托管账户。

③已获取验资报告。

④未出现其他导致本合伙企业无法正常运作或本合伙企业成立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

4、产品备案

管理人应当在产品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5、产品运作期限

(1)各合伙人确认,本合伙企业的产品运作期限为5年,自产品成立日起算,至产品成立之日起满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满至产品成立之日起满5年为退出期。经普通合伙人决定,产品运作期限可提前终止或延期。

(2)各合伙人确认,普通合伙人可单方面决定延长产品运作期限,且延期期间需收取管理费,各投资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可能带来的风险。

(3)产品运作期限届满,或投资项目全部退出后提前终止产品运作期限的,本产品即进入清算。

(六)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分配原则

(1)本合伙企业的各项损失和税费应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2)所有收入、收益(利润)、亏损和扣减项目以及全部分配给合伙人的本合伙企业的现金或其它资产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在合伙人间分摊。除非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任何合伙人无权从本合伙企业获取任何分配。

2、收入的分配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本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扣除为投资款分期支付或支付本合伙企业费用等而预留的合理金额后的可分配现金按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确定的分配基准日在所有合伙人间,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本条的约定系本合伙企业分配顺序及原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根据前述现金分配顺序及原则,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和/或亏损分摊方案,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4、非现金分配方案

仅在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采取非现金分配。非现金分配的方式参照现金分配方案执行。

5、亏损分担

(1)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2)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七)费用和支出

1、合伙企业费用

本合伙企业应承担与本合伙企业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事宜相关的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服务机构服务费、项目费用、政府税费、清算费用和其他费用。

2、管理费

自产品成立日至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之日,合伙企业应向基金管理人按照1%/年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年度预付。

(八)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本合伙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各合伙人应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如有限合伙人未能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应在出资期限届满之日次日发出补缴通知,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通知后[十](10)日内("出资补缴期")履行补缴义务。逾期缴纳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应就其逾期缴纳金额按日[万分之五]向其他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合伙人支付违约金。

普通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应在出资期限届满之日起[十](10)("出资补缴期")日内履行补缴义务,在此期间,应就其逾期缴纳金额按日[万分之五]向其他已足额缴纳出资的合伙人支付违约金;如普通合伙人未能在出资补缴期履行补缴义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应根据本协议第6.5条的规定将其除名,同时,并不免除其缴纳在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其除名前已经产生的逾期出资违约金之义务。

如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未按照本协议第25.2条及25.3条的规定履行补缴义务,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终止该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继续向合伙企业出资的权利或将出资违约有限合伙人从合伙企业除名,同时,并不免除其缴纳在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将其除名前已经产生的逾期出资违约金之义务。

(九)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投资经验和风险控制体系,通过投资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在项目培育成熟后实现投资退出,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公司作为投资人,可以从中分享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积极推动公司外延式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由于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后续能否完成设立及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基金所投项目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对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设立进展、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关注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50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递交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3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截至2020年8月20日,徐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00%;周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25%;余立平未减持;杜素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50%。上述人员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8,160	0.3421%	IPO前取得:228,160股
周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107	0.2281%	IPO前取得:152,107股
余立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00	0.004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900股
杜素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053	0.0855%	IPO前取得:57,05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静	20,000	0.0300%	2020/5/13 - 2020/8/20	集中竞价交易	28.00 -28.50	565,000	208,160	0.3121%
周艳	15,000	0.0225%	2020/5/13 - 2020/8/20	集中竞价交易	27.301 -27.301	409,515	137,107	0.2056%
余立平	0	0.0000%	2020/5/13 - 2020/8/20	集中竞价交易	0.00 -0.00	0	2,900	0.0043%
杜素珍	10,000	0.0150%	2020/5/13 - 2020/8/20	集中竞价交易	27.90 -29.47	286,850	47,053	0.070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20-07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6,235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3129%;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25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6,235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129%;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授予日确定为2017年7月3日。

4、2017年8月21日,公